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8月1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日9:15至15: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大郊亭南馆3号院1号楼(朗姿大厦)16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申东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42,902,6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9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41,448,1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57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454,4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28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代表股份1,454,4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28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1,454,4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28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出席、列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242,901,7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53,5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1%;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242,901,7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53,5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1%;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韩麒麟、韩璐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and 现行有效的《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对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2. 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5. 出席现场会议的相关人员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公司提供的所有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公司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2年7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22年8月1日。

2022年7月16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2年8月1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大郊亭南馆3号院1号楼(朗姿大厦)16层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申东日主持;
-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241,448,1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5713%。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1,454,4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287%。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8人,代表股份1,454,4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287%。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10人,代表股份242,902,6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9000%。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我们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

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 3、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 4、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同意242,901,7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53,5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1%;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242,901,7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53,5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1%;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相关数据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予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见证律师:
韩麒麟
韩璐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2-023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90,000,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77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沈正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有:王雪娟、沈正华、陆周良、沈中海、独立董事冯远,独立董事蒋蓉,独立董事朱利祥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有:潘晓强、朱金桃、严良丰;

3、董事会秘书陈建奎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废止、修订、制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000,000	99.9996	0	0	300	0.0004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000,000	99.9996	0	0	300	0.000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张峰、沈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59,460,1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12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义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因受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影响,公司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杨林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张欣、王明建、杨宝海、金良燕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受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影响或公务原因未能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460,1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馨、宋媛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5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2年7月23日至2022年8月1日期间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于2022年7月23日在公司内部OA系统公示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公示时间为2022年7月23日至2022年8月1日,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及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材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

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

3、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4、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管理/技术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外籍人员,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7月31日,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51,088股,占公司总股本256,500,000股的比例为1.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99元/股,最低价为15.1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2,693.4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3.1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9日和2022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和《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的前3个交易日內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51,088股,占公司总股本256,500,000股的比例为1.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99元/股,最低价为15.1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2,693.4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22-056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7月29日收盘,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46,132,221股的比例为0.33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43元/股,最低价为9.5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382,929.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宜。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低于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7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所需。

公司已于2022年6月15日、6月22日、7月8日、7月2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2、047、051、053、054)。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29日收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46,132,221股的比例为0.33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43元/股,最低价为9.5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382,929.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22-042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7月31日,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55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7,400,803,875股的比例0.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4元/股,最低价为3.7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730,09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和2022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22-020号)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22-025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的前3个交易日內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A股股份数量为45,552,800股,已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2%,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04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3.7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79,730,097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和2022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22-020号)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22-025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